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交易 特許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裝箱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日照港集裝箱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使用特許物業的特許權，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裝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日照港集裝箱為日照港股份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的泊位特許費用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特許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收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進行申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3年1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裝箱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日照港集裝箱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使用特許物業的特許權，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特許協議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訂約方： (a) 日照港集裝箱，作為許可方；及
(b)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

期限： 特許協議為期兩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特許協議期限屆滿時，日照港集裝箱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特許物業的後續使用，倘本公司有意繼續使用特許物業，本公司應享有優先選擇權。

特許物業： 特許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石臼港區西作業區西18#泊位。

泊位特許費用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按月向日照港集裝箱支付每年人民幣12,220,000元(含增值稅)的固定泊位特許費。雙方應在每年最後一個月結清年度泊位特許費用。日照港集裝箱收到泊位特許費用後，應開具增值稅發票。

泊位特許費用乃由雙方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及(ii)日照港集裝箱收取的歷史泊位特許費用。根據特許協議應付的泊位特許費用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特許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1,360,000元，即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整個特許協議期限內應支付的固定泊位特許費用總額的現值。在計算特許協議項下固定泊位特許費用總額的現值時所採用的年折現率為4.65%。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計，日後或會作出調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特許物業由日照港集裝箱建設，及特許物業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裝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航綫開發、鐵路集裝箱、拆裝箱、貨運代理等業務，以及金屬礦石、煤炭及其製品、木材、鋼鐵等大宗散雜貨的港口裝卸、堆存及中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裝箱為日照港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號：600017)，其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持有其44.46%的股份；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為一家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訂立特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特許物業位於石臼港區，主要用於本公司的港口作業。本公司並未向日照港集裝箱購買該土地，由於購買該土地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且此舉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屬不明智。本公司長期以來受日照港集裝箱的特許使用該土地，保持該等安排對本公司的營運屬便利及高效。因此，董事認為，繼續該等交易具成本效益，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特許協議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裝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日照港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日照港集裝箱為日照港股份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的泊位特許費用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特許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收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進行申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許權」	指	日照港集裝箱根據特許協議授予本公司使用特許物業的特許權，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特許協議」	指	日照港集裝箱與本公司就特許權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特許協議

「特許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石臼港區西作業區西18#泊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裝箱」	指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日照港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秦玉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